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2日届满，现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票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最大程度保障持有人的利益，2022年12月9日，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予以展期。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

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1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102号《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董事俞培强先生、俞翰先生、俞丽女士、俞向前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因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而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5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决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高德红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解除合同纠纷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05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光电”）终止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将定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共13名，所持（代表）股份662,332,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03,603,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8,729,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829,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332,8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份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代表股份：同意7,82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沈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8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20天、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产品类型	结构类型	购买/赎回安排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流动性安排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管理费率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740	1.40%-3.80%	—	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	—	—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760	1.40%-3.801%	—	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	—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10	1.40%-3.801%	—	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	—	—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赎回款项受到影响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委托理财降低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欠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0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4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6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28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7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2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4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95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11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1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48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7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2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0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7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90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	2,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9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	—	5,1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2,74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740	—	—	2,74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760	—	—	2,76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	—	—	1,400
合计		70,450	42,000	193,2	28,500
				26,000	
				32,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欠收回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2月13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13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叶叶宇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网络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32,81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2人，代表股份32,81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 网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共60人，代表股份32,74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4,816,53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23,457,523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1,359,012股。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3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董叶叶宇、董事杨敏、独立董事李厚佳、独立董事刘来平、独立董事王学基因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无锡新吴区新桥村村委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现场出席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理财资金规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资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理财期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理财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 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授权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12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为目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说明
(一) 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项目合作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德光电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高德光电为项目建设主体，在武汉东湖高新保税区内投资约13.2亿元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原因
由于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调整，导致全资子公司高德光电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地块周边环境无法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该项目地块未能按计划剥离。经慎重考虑及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德光电决定终止在该项目地块投资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并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德红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解除合同纠纷协议书》。

三、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根据产能扩建需求，积极调整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产能规划，将该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块上进行布局。

此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不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扩张需求，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高德红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解除合同纠纷协议书》。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0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0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同意票数超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叶叶宇先生在特定条件下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0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0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18%；反对0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同意票数超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